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供水供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各供水供气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营商环境大会会议精神，巩固供水供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进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建设，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降成本“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3〕13号），决定在全市开展供水供气领域涉企违规专项整治“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看明令取消的收费是否执行到位

1. 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是否取消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2. 供气企业是否取消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是否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3. 供水供气企业是否按照国办函〔2020〕129号、鄂发改价管〔2021〕88号、宜市住建文〔2020〕18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取消接入工程相关收费。

4. 供水供气企业是否取消包括水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水气计量装置收费。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是否单独向买受人收取。

（二）看各类收费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供水供气企业是否按照宜发改价管〔2021〕59号、宜市

住建文〔2021〕19号文件要求，对水气价格和纳入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发布的准许收费清单等所有收费项目及提供的商品服务价格实行价格（收费）公示，是否收取未予公示的费用。

2. 供水供气企业是否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转嫁给用户或其他经营者，是否违规收取主干管网设施建设费，转嫁特许经营范围内建设成本。

3. 供水供气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工程安装公司是否存在以设计费、监理费等名目只收费不服务行为。

4. 供水供气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工程安装公司是否存在高套工程安装定额项目收费、分解工程定额项目、虚增工程项目收费以及违反相关规定计取工程安装管理费、措施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看各级惠企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1. 落实“欠费不停供”措施。2020年1至9月，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执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免收欠费滞纳金。

2. 降低生产成本。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宜昌市发改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调整相关企业水电气价格的通知》《宜昌市发改委关于继续实施水电气临时价格措施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2020年1至9月下调有关用水、用天然气价格。

二、工作步骤

供水供气领域涉企违规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由住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发改部门组织实施，按时间节点分三个阶段完成。

（一）自查自纠（2023年5月20日前）。各供水供气企业要开展收费行为自查自纠，对2020年以来所有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清退不合理收费，填写报送自查情况表（见附件）。城区供水供气企业分别报送至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供水供气企业报送至当地对应主管部门。

（二）摸排调查（2023年5月20日—8月中旬）。面向社会发布违规收费线索征集公告，利用12315热线、宜昌水气服务直通车公众号征集违规收费线索。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组成联合调查组进驻城区供水供气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核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各县市、夷陵区比照开展。

（三）巩固提升（2023年8月底）。各县市区住建、市场监管、发改部门于2023年8月25日前将“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形成报告，分别报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专题研究，动员部署。各企业要配合调查组开展核查工作，及时提供资料，确

保资料真实、完整。本次“回头看”工作情况要纳入各地供水供气企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

(二)严格执法。各供水供气企业要全面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主动清退不合理收费。对主动清退、整改到位的，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隐瞒不报、整改不彻底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建立机制。各地住建、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定期会商研判，对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按程序请示报告。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要对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联系人：市住建局（李俊泉，0717-64463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赵拥军，0717-6340046）

市发改委（阮绍艳，0717-6852178）

附件：供水供气企业涉企违规收费自查情况表



附件

供水供气企业涉企违规收费自查情况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报送时间:

联系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自查违规收费行为 | 整改措施 | 已完成整改 | | 正在整改 | | 备注 |
|----|------|----------|------|-----------|--------|-----------|----------|----|
| | | | | 涉及金额 (万元) | 整改完成时间 | 涉及金额 (万元) |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